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177

傳真 Fax: 2136 8016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陳以詩女士)

陳女士：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18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

閣下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來函收悉。就來函對《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第 632 章）（以下簡稱「《條例》」）生效日期的查詢，現謹回覆如下。

《條例》第 1(2)條規定，《條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正如特區政府於本地立法過程中向立法會的相關法案委員會表示（見 2018 年 4 月 30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4)1007/17-18(01)號文件），特區政府理

解內地人員有需要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前於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進行最後準備工作，包括確保所有需要的物資已運送到內地口岸區，並熟習相關運作流程。特區政府有需要考慮讓《條例》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前的一段短時間生效，以確保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在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後運作暢順。

經過與內地詳細磋商，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決定指定於2018年9月4日起實施《條例》，以配合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於月內開通。相關的《〈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以下簡稱「《生效日期公告》」）已於2018年8月31日刊憲。由2018年9月4日零時零分起，就內地口岸區的法律適用及管轄權劃分而言，《條例》界定之非保留事項會由內地根據《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以下簡稱「《合作安排》」）和內地法律實施管轄。內地派駐機構人員亦會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工作，為落實「一地兩檢」安排做好最後準備。正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7日作出的《決定》，這些人員將不會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執法。

在同日開始（即同樣由2018年9月4日零時零分起），位於西九龍站的香港口岸區亦會按照《合作安排》的規定，根據香港法律（即《香港鐵路附例》（第556B章））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鐵公司」）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為過境限制區。上述宣布過境限制區的公告同樣

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刊憲。

隨着《條例》及過境限制區安排開始實施，進出兩個口岸區的人員除了須出示由港鐵公司發出的過境限制區許可證，亦須辦理兩地的通關手續。此安排有助兩地通關部門更熟習西九龍站口岸實際運作，以迎接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於 2018 年 9 月 23 日正式開始營運，為乘客暢順辦理通關手續，全面發揮廣深港高鐵高速、便捷的最大效益。

在《生效日期公告》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刊憲前，特區政府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發出題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使用權及啟用安排》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4)1518/17-18(01)號文件），闡述有關安排，供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31 日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備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朗峰



代行)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